

封面

项目名称 杭州水务2026年25条存量给水管道工程材料采购（球墨管及管件）项目 标段名称 杭州水务2026年25条存量给水管道工程材料采购（球墨管及管件）项目 货物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0799900100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杭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日期：2026年09月15日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投标方式	6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7. 行政监督部门	6
8.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23
1. 总则	23
2. 招标文件	25
3. 投标文件	25
4. 投标	28
5. 开标	28
6. 评标	28
7. 合同授予	2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0
9. 纪律和监督	3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32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32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33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33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34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35
第一节 评标办法	35
评标办法（二）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36
一、评标原则	36
二、评标组织	36
三、评标程序	36
☑四、评审区间确定	36
五、评审细则	37
六、询标	41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41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44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66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67
第五章 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68
工程招标材料技术要求.....	68
1.1 给水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及附件.....	68
第六章 图纸及其他资料（如有）.....	7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封面.....	74
资 格 文 件.....	75
目 录.....	76
1.投标函.....	77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8
3.授权委托书.....	79
4.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等.....	80
5.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81
6.投标承诺书.....	82
7.制造商的授权资料（若有）.....	83
8.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84
9.资格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若有）.....	85
明确本项目投标核心产品：（如有）.....	85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86
1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88
技 术 文 件.....	88
目 录.....	89
1.技术偏离表.....	90
2.技术标要求的内容.....	91
3.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92
资 信 文 件.....	92
目 录.....	93
1.业绩（评分业绩）汇总表（若有）.....	94
2.评标办法资信评分要求应提交的资料（若有）.....	95
3.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96
商 务 文 件.....	96
目 录.....	97
1.报价明细表.....	98
2.商务偏离表.....	110

3.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111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杭州水务2026年25条存量给水管道工程材料采购（球墨管及管件）项目 杭州 水务2026年25条存量给水管道工程材料采购（球墨管及管件）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杭州水务2026年25条存量给水管道工程材料采购（球墨管及管件）项目 已经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以 杭州水务2026年25条存量给水管道工程材料采购（球墨管及管件）项目，2609-330101-D-000086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0%；自有资金比例:100%；银行贷款比例:0%；其他资金比例:0%，项目业主为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杭州水务2026年25条存量给水管道工程材料采购（球墨管及管件）项目 的货物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 ☒ 投资估算 47530000.00 元，☐ 工程概算 元，建设规模：铁路北站（GS13）龙塘路（科园路-北站路）等25项给水管道工程等25项给水管道工程，共计管道长度13.381公里，预估费用4753万元，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

2.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内容为存量给水管道工程的球墨管及管件采购，包括球墨管及管件的设计、制造、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验收及相关技术服务，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同时包括每项货物在安装调试及质保期内的易耗品以及货物正常维护所需更换的材料、零部件、附件等。具体型号、规格、数量详见采购清单。。最高投标限价 5870000 元。

2.3 工期（交货期）：3 日历天，备注：/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货物 ☐ 是 ☒ 否

2.4.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是

☒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4.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2.4.2.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2.4.2.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_____资质，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自 2021年07月01日 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同金额在200万元及以上的离心球墨管供货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业绩合同未反映出合同签订主体、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内容，否则不予认可。】 业绩：

3.3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4 投标人须是离心球墨铸铁管的制造商或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代理商，投标人可为法人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要求：（1）投标人若为制造商，须提供所投离心球墨铸铁管制造商声明；（2）投标人若为唯一授权代理商，须提供授权方的离心球墨铸铁管制造商声明及该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文件；（3）投标人如为非法人的其他组织，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同一品牌离心球墨铸铁管，仅允许制造商或唯一授权代理商中的一方参与投标，二者同时投标或同一品牌存在多家授权代理商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5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其他：

3.6 投标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如2024年3月13日开标的项目，需从投标截止时间上溯至2021年3月13日）无行贿犯罪记录；

3.7 投标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8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9（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标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浙江省统一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6.2（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长生路9号

邮政编码： 310059

电 话： 0571-89587878

投诉受理部门： 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造价服务中心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长生路9号

邮政编码： 310059

电 话： 0571-89587878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街道绍兴路95号

联 系 人： 王工

电 话： 15957148483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杭州市萧山区民和路481号联合中心D座5楼

联 系 人： 李月园、周婉卿、董芷玉

电 话： 17681859928

邮 箱： 61540061@qq.com

2026年09月1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街道绍兴路95号</u> 联系人： <u>王工</u> 电话： <u>15957148483</u> 邮箱：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信用评价等级： <u>AAAAA</u> 地址： <u>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杭州市萧山区民和路481号联合中心D座5楼</u> 项目负责人： <u>李月园</u> 信用评价等级： <u>AAA</u> 联系人： <u>李月园、周婉卿、董芷玉</u> 电话： <u>17681859928</u> 邮箱： <u>61540061@qq.com</u>
1.1.4	项目名称	<u>杭州水务2026年25条存量给水管道工程材料采购（球墨管及管件）项目</u>
1.1.5	建设地点	<u>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财政性资金 财政性资金比例:0%；自有资金比例:100%；银行贷款比例:0%；其他资金比例: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本次招标内容为存量给水管道工程的球墨管及管件采购，包括球墨管及管件的设计、制造、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验收及相关技术服务，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同时包括每项货物在安装调试及质保期内的易耗品以及货物正常维护所需更换的材料、零部件、附件等。具体型号、规格、数量详见采购清单。</u>
1.3.2	工期（交货期）	不超过 <u>3</u> 个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最新国家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要求。</u>
1.3.4	质量保证期	不少于 <u>24</u> 个月，时间从 <u>每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u> 起算。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 / </u>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 <u> </u> 地点： <u> </u> ，联系人 <u> </u> 联系电话： <u> </u>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u> 。 召开地点： <u> </u> 。
1.11	招标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u> </u>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资格审查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 初步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 技术标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4. 商务标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5. 其他要求： <u> / </u> 5.1商务偏离表：如不填写或未提供商务偏离表，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5.2技术偏离表：如不填写或未提供技术偏离表，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5.3其他： <u> / </u>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u>允许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正偏离</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 / </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u>投标截止日10日前</u> （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件的截止时间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2.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资格审查材料； ☐ 其他投标资料：____ 2. 技术标； ☐ 其他投标资料：____ 3. 资信标； ☐ 其他投标资料：____ 4. 商务标。 ☐ 其他投标资料：____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1. 最高投标限价 <u>5870000</u>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 3. 风险控制价；以开标后所有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u>20</u> %作为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下浮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 （上述序号1和2中必须且仅能选一项，序号3为可选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 <u>壹拾壹万元整</u> （¥ <u>110000.00</u> ）。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u>省平台保证金账户</u> 账 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 <u>杭州银行市民中心支行</u>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 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 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 <u> / </u> 其他： <u> / </u>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其他： <u>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u>。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资格审查材料： <u>资格要求所列的材料。</u> 2. 技术标： <u>不宜超过300页</u>（☒明标编制；☐暗标编制） ☐2.1.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或投标产品品牌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或投标产品品牌等信息的标记，其他招标人认为需要的技术标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内容： <u> </u>。 3. 资信标： <u> / </u> 4. 商务标： <u> / </u> 5. 其他： <u> / </u>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实体章后复制上传）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 2. 技术标采用暗标的，技术标（暗标）不得盖章或签字。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 <u> / </u> 。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u>详见网上招标公告</u>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其他： <u> / </u> 。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3.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4.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 5.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 其他： <u> / </u>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两阶段开标时在第一阶段宣布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 2.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 https://ztb.zj.gov.cn/open-bid ，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 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或☐60分钟或☐120分钟。 2. 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 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 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参数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 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	---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6）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等内容。 （7）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8）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9）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0）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1）抽取系数、参数等（若有）。 （12）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3）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4）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5）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	--

		(1)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 建议电脑配置：系统windows7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电脑内存4G及以上； (2) 网络环境：应在稳定良好的网络环境，保障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 工具：应安装最新版本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工具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安装； (4) 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Chrome-139.0.7258.140（64位）以上、MicrosoftEdge-140.0.3485.54（64位）以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u>5</u>人。其中招标代表<u>1</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u>4</u>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1	评标方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明标适用） ☐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暗标适用）

6.3.2	评标委员会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 <u>1</u> 名。 ☐ 2. 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u>1</u>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 ≤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 公示媒介及 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_____。
7.2.3	☐ 定标会议 地点和时间	☐ 1. 定标时间：____。 ☐ 2. 定标地点：____。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 考察、 ☐ 质询	☐ 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 ☐ 考察、 ☐ 质询。 ☐ 2. ☐ 考察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人组成； ☐ 质询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人组成。
7.2.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2.6	☐ 现场面试	定标会议对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开展现场面试。
7.2.7	☐ 定标要素 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____； ☐ 2. 企业实力：____； ☐ 3. 企业信誉：____； ☐ 4. 投标方案：____；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 ☐ 7. 货物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 ☐ 8.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 ☐ 9. 评标报告； ☐ 10.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11. 现场面试情况； ☒ 12.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
7.2.8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 2. 集体议事法；

		☐ 3.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2.9	中标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
7.2.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2.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
7.4.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函、保险、保单。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00</u> %。 ☐不要求。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规模不符的；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u>（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u>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 <u> / </u>。 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 其他： <u> / </u>。 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 / </u> 。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资格审查内容： ①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资格条件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 ☐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③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 ⑥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⑦ 投标人存在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情形的； ☐ ⑧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第1点规定情形的。 ⑨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⑩ 其他： <u> / </u>。 (2) 初步评审内容： ①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 ③投标函载明的工期(交货期)、质量保证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④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⑤针对招标人有特殊要求的内容，投标人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过前附表第1.12.3款规定情形的； ⑥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⑦其他： <u> / </u>。 （3）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采用的验收标准和方法、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②不符合以下技术规格、标准或性能指标的： <u> / </u> ；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以下要求的： <u> / </u>； ☐④技术标文件超过____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 ☐⑤违反投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 ⑥其他： <u> / </u>。 （4）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改变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清单内容的（货物名称、单位、数量）； ②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③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④其他： <u> / </u>。 注：否决投标的情形均应在本栏中列出，不应在招标文件的其他位置再行出现。
10.2	定标前核查	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查询中标候选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二）其他”的要求。 ☐（2）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发出通知后☒30分钟☐45分钟☐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

		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0.4	解释权与说明	1. 投标人须知的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提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网站的招标文件为准。 3.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10.5	特别说明	1. 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6）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7）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锁号相同的。 （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 (13)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4) 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 (15)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16) 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17)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在禁止期内或罚款尚未履行完毕的）。。 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4. 其他： <u> / </u>。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货物采购标段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和质量保证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1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 (6) 图纸及其他资料（如有）；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正，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须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四部分文件组成。

3.1.1 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等；
- (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6) 投标承诺书；
- (7) 制造商的授权资料（若有）；
- (8)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9) 资格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若有）；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3.1.2技术标包括下列内容：

- (1) 技术偏离表；
- (2) 技术标要求的内容：根据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 (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1.3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业绩（评分业绩）汇总表（若有）；
- (2) 评标办法资信评分要求应提交的资料（若有）；
- (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1.4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明细表；
- (2) 商务偏离表；
-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填写投标报价并按规定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投标人报价或考虑的费用，若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体现，均视同优惠或已进入投标总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本章3.1规定及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定标方式

7.2.1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7.2.3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招标人应在定标阶段对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开展现场面试。现场面试由定标委员会具体实施。

7.2.7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 （7）货物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 （8）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 （9）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定标应结合现场面试及7.2.7条的定标要素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

-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异议和投诉

9.5.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一) 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投标品牌	交货期	是否进入评审区间	投标人确认	备注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或通过交易平台反馈。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交货期： 日历天。

投标品牌：。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年月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二）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1款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 评审区间确定；

3.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4.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5.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6.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7.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8. 对投标文件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区间确定

（一）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未设置风险控制价的不考虑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情况，余同]） ≤ 15 家，所有投标人入围评审区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二）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15 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三）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四）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

专家评标质量，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一种评审区间确定方式。

☐方法一（最低价入评法）

从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确定15家投标人进入，如确定第15家时出现投标报价相同的，应从中随机抽取确定入围单位，确保数量为15家。

☐方法二（平均价入评法）

从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按下列方法计算入围基准价后，确定投标报价与入围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15名进入；当选择第15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15家入围单位。

入围基准价计算方法：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投标报价（去除一个最高价、一个次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一个次低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入围基准价。注：入围基准价和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方法三（二次平均价入评法）

从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按下列方法计算入围基准价后，确定投标报价与入围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15名进入；当选择第15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15家入围单位。

入围基准价计算方法：首先计算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投标报价（去除一个最高价、一个次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一个次低价）的算术平均值；最后将上述算术平均值与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投标报价中的次低投标报价进行二次算术平均，以二次算术平均值为入围基准价。注：入围基准价和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五）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入围规则补足15家（不足15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五、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所有投标人（不采用评审区间的为去除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资格审查否决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应予以否决。

（二）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初步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技术标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初步评审及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商务标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商务标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

2、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商务报价评分：分值100分。

商务报价评分的计算方法由招标人在下列计算方法中选择确定：☐平均价法、☒平均价下浮法、☐动态二次平均法、☐随机权重平均法

☐平均价法

（1）评分范围：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商务标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评标基准价：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7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一个次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一个次低价）。

（3）根据进入评分范围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按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

偏差率（F%）=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0.5分；

注：评标过程中的各类价格均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偏差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评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平均价下浮法

（1）评分范围：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报价平均值的计算：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7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一个次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一个次低价）。

（3）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a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从1 %、1.25 %、1.5 %、1.75 %、2 %中【招标人在1~10（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 ≥ 0.25 ），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

b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 $\times$ （1-下浮值）。

（4）根据进入评分范围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按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

偏差率（F%）=100% $\times$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 >0 ，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偏差率 <0 ，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0.5分；

注：评标过程中的各类价格均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偏差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评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动态二次平均法

（1）评分范围：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A+B) /2

A值确定：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动态成本控制价为报价平均值的___%（注：招标人根据工程特性设定）。出现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报价的，剔除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后，重新计算报价平均值，直至没有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为止，剔除的报价不再参与后续评审。没有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时的报价平均值作为A值。

B值确定：在下列方式中选择一种。

☐a. 等于A；

☐b. 低于A值且最接近A的两个投标评标价平均值为B值；如低于A值的投标评标价只有一家，此报价即为B值；没有低于A值的，则A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c. 其他：（招标人自定义B值）。

（3）评标基准价计算过程中剔除的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得0分；进入评分范围的其他报价，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根据进入评分范围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按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

偏差率（F%）=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0.5分；

注：评标过程中的各类价格均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偏差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评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随机权重平均法

（1）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评标基准价：进入评分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dots (Cn \times An)$$

评标基准价=—————

(3) 根据进入评分范围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 按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

偏差率 (F%)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偏差率 = 0, 投标报价得分 = E (E 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 > 0, 投标报价得分 = $E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E_1 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1% 扣减分值;

偏差率 < 0, 投标报价得分 = $E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E_2 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1% 扣减分值。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 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E_1 = 1$ 分,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E_2 = 0.5$ 分;

注: 评标过程中的各类价格均以“元”为单位,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偏差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 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偏差率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 评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报价评分最低为 0 分。

六、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 应当组织询标。

(二)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 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 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 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 (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 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并按照排序推荐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评分相同时, 报价低者优先; 评分、报价均相同时, 由评标委员会通过 ☒ 抽签 (或 ☐ 记名投票表决) 方式排序。

当否决投标后, 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 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适用于“评定分离”)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经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

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招标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技术澄清、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时间后者为准。

二、型号规格等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附件内容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正偏离项填写）。

三、货物名称、数量、合同金额和合同供货期：

1、甲方向乙方订购（离心球墨管和球墨管件），具体型号、规格、数量详见经双方认可的清单。

球墨管及管件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	单位	总数量	货物价格					备注
管 材						单位重量 A (吨/m)	货物综合吨价 (含税) B (元/吨)	综合单价 (含税) C=A*B (元/m)	不含税综合单价 D=C/(1+13%) (元/m)	合价 (含税) = 综合单价 C*总数量 (元)	
1	给水用球墨管	DN100 ×6m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米	334						
2	给水用球墨管	DN150 ×6m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米	128						
3	给水用球墨管	DN200 ×6m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米	1053						

4	给水用球墨管	DN300 ×6m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米	3811					
5	给水用球墨管	DN400 ×6m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米	486					
6	给水用球墨管	DN500 ×6m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米	6					
7	给水用球墨管	DN600 ×6m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米	36					
8	给水用球墨管	DN800 ×6m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米	6					
9	给水用球墨管	DN1000 ×6m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米	6					
10	给水用球墨管	DN1200 ×6m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米	6					
11	给水用球墨管	DN1400 ×6m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米	1134					
12	给水用球墨管	DN1600 ×6m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米	54					
13	给水用球墨管	DN1800 ×6m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米	6					
管件					单位重量A (吨/个)		综合单价(含税) $C=A*B*总数量$ (元/个)	不含税综合单价 $D=C/(1+13\%)$ (元/个)	合价(含税) = 综合单价 $C*总数量$ (元)	
14	双承90°弯头	DN1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5					
15	双承90°弯头	DN15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2					
16	双承90°弯头	DN2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7	双承90°弯头	DN3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8	双承90°弯头	DN4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9	双承 90° 弯 头	DN5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					
20	双承 90° 弯 头	DN6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					
21	双承 90° 弯 头	DN8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					
22	双承 90° 弯 头	DN10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					
23	双承 45° 弯 头	DN1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6					
24	双承 45° 弯 头	DN15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6					
25	双承 45° 弯 头	DN2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40					
26	双承 45° 弯 头	DN3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44					
27	双承 45° 弯 头	DN4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3					
28	双承 45° 弯 头	DN5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					
29	双承 45° 弯 头	DN6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					
30	双承 45° 弯 头	DN8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					
31	双承 45° 弯 头	DN10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					
32	双承 45° 弯 头	DN12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					
33	双承 45° 弯 头	DN14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					
34	双承 45° 弯 头	DN16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					
35	双承 22.5° 弯头	DN1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5					

36	双承 22.5° 弯头	DN15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					
37	双承 22.5° 弯头	DN2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25					
38	双承 22.5° 弯头	DN3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70					
39	双承 22.5° 弯头	DN4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0					
40	双承 22.5° 弯头	DN5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					
41	双承 22.5° 弯头	DN6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					
42	双承 22.5° 弯头	DN14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3					
43	双承 11.25° 弯头	DN1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					
44	双承 11.25° 弯头	DN15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					
45	双承 11.25° 弯头	DN2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7					
46	双承 11.25° 弯头	DN3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3					
47	双承 11.25° 弯头	DN4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2					
48	双承 11.25° 弯头	DN5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					
49	双承 11.25° 弯头	DN6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					
50	双承 11.25° 弯头	DN14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5					
51	承插 90° 弯 头	DN1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					
52	承插 90° 弯 头	DN15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					

53	承插 90° 弯 头	DN2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						
54	承插 90° 弯 头	DN3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						
55	承插 90° 弯 头	DN4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						
56	承插 90° 弯 头	DN5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						
57	承插 90° 弯 头	DN6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						
58	承插 90° 弯 头	DN8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						
59	承插 90° 弯 头	DN10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						
60	承插 45° 弯 头	DN1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						
61	承插 45° 弯 头	DN15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						
62	承插 45° 弯 头	DN2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						
63	承插 45° 弯 头	DN3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						
64	承插 45° 弯 头	DN4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						
65	承插 45° 弯 头	DN5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						
66	承插 45° 弯 头	DN6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						
67	承插 45° 弯 头	DN8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						
68	承插 45° 弯 头	DN10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						
69	承插 45° 弯 头	DN12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						

70	承插 45° 弯 头	DN14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					
71	承插 45° 弯 头	DN16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					
72	承插 22.5° 弯头	DN1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					
73	承插 22.5° 弯头	DN15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					
74	承插 22.5° 弯头	DN2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					
75	承插 22.5° 弯头	DN3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					
76	承插 22.5° 弯头	DN4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					
77	承插 22.5° 弯头	DN5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					
78	承插 22.5° 弯头	DN6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					
79	承插 11.25° 弯头	DN1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					
80	承插 11.25° 弯头	DN15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					
81	承插 11.25° 弯头	DN2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					
82	承插 11.25° 弯头	DN3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					
83	承插 11.25° 弯头	DN4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					
84	承插 11.25° 弯头	DN5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					
85	承插 11.25° 弯头	DN6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					
86	盘插短 管	DN1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42					

87	盘插短管	DN15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3					
88	盘插短管	DN2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45					
89	盘插短管	DN3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8					
90	盘插短管	DN4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91	盘插短管	DN6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92	盘插短管	DN14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93	盘承短管	DN1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85					
94	盘承短管	DN15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3					
95	盘承短管	DN2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85					
96	盘承短管	DN3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30					
97	盘承短管	DN4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3					
98	盘承短管	DN6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4					
99	盘承短管	DN14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5					
100	盘承短管	DN16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01	双承套筒	DN1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1					
102	双承套筒	DN15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2					
103	双承套筒	DN2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2					

104	双承套筒	DN3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34					
105	双承套筒	DN4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2					
106	双承套筒	DN5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2					
107	法兰盲板	DN1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08	法兰盲板	DN15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09	法兰盲板	DN2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40					
110	法兰盲板	DN3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6					
111	法兰盲板	DN4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12	法兰盲板	DN5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13	法兰盲板	DN6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14	法兰盲板	DN8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15	全承三通	100×1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16	全承三通	200×1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26					
117	全承三通	200×15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18	全承三通	200×2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5					
119	全承三通	300×1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9					
120	全承三通	300×15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4					

121	全承三通	300×2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24					
122	全承三通	300×3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1					
123	全承三通	400×2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6					
124	全承三通	400×3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25	全承三通	500×3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26	全承三通	600×2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27	全承三通	600×3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28	全承三通	1400×1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29	全承三通	1400×4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30	全承三通	1400×6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31	双承渐缩管	200×1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2					
132	双承渐缩管	300×2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3					
133	全承四通	300×2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7					
134	全承排水底三通	200×1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35	全承排水底三通	300×15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2					
136	双承单支盘排气三通	100×1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3					
137	双承单支盘排气三通	200×1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5					

138	双承单支盘排气三通	300×1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6					
139	双承单支盘排气三通	300×2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2					
140	双承单支盘排气三通	400×1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3					
141	双承单支盘排气三通	1400×15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42	球墨钢性套筒	DN1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5					
143	球墨钢性套筒	DN15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44	球墨钢性套筒	DN2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4					
145	球墨钢性套筒	DN3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46	球墨钢性套筒	DN4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2					
147	90° 球墨钢性弯头	DN1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48	90° 球墨钢性弯头	DN15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49	90° 球墨钢性弯头	DN2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50	90° 球墨钢性弯头	DN3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51	90° 球墨钢性弯头	DN4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52	90° 球墨钢性弯头	DN5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53	90° 球墨钢性弯头	DN8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54	90° 球墨钢性弯头	DN10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55	90° 球墨钢性弯头	DN6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56	45° 球墨钢性弯头	DN1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57	45° 球墨钢性弯头	DN15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58	45° 球墨钢性弯头	DN2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59	45° 球墨钢性弯头	DN3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60	45° 球墨钢性弯头	DN4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2					
161	45° 球墨钢性弯头	DN5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62	45° 球墨钢性弯头	DN8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63	45° 球墨钢性弯头	DN10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64	45° 球墨钢性弯头	DN12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65	45° 球墨钢性弯头	DN14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66	45° 球墨钢性弯头	DN16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67	45° 球墨钢性弯头	DN6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68	22.5° 球墨钢性弯头	DN1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69	22.5° 球墨钢性弯头	DN15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70	22.5° 球墨钢性弯头	DN2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71	22.5° 球墨钢性弯头	DN3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72	22.5° 球墨钢 性弯头	DN4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					
173	22.5° 球墨钢 性弯头	DN5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					
174	22.5° 球墨钢 性弯头	DN6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					
175	11.25° 球墨钢 性弯头	DN1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					
176	11.25° 球墨钢 性弯头	DN15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					
177	11.25° 球墨钢 性弯头	DN2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					
178	11.25° 球墨钢 性弯头	DN3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					
179	11.25° 球墨钢 性弯头	DN4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					
180	11.25° 球墨钢 性弯头	DN5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					
181	11.25° 球墨钢 性弯头	DN6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					
182	盲板丝 口	100× 5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7					
183	盘插短 管	DN18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					
184	双承单 支盘排 气三通	1800× 8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					
185	双承渐 缩管	1600× 14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1					
186	球磨盘 承	DN1400	详见《工程技术 规范和技术要 求》	个	6					
合计金额（元）					/	/	/	/	/	大 写： 小 写：

注：

1. 综合单价为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的落地价，包括设计、制造、母材费用、加工费、防腐

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供货、运输、保险、装卸、管理、搬运、验收、检测、税金、利润及相关技术服务等到达现场招标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同时包括每项货物在安装调试及24个月质量保证期内的易耗品以及货物正常维护所需更换的材料、零部件、附件价格以及其它一切不可预见和实际所需的一切其他费用等。报价含胶圈，乙方必须增加各个口径型号5%的备用量，以适应工程需要，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总价中，不再单独计取费用。

2. 本清单数量仅为参考数，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实际采购量以每次甲方的通知为准，乙方须确保一定数量的库存量；

3. 采购清单内、外所有规格货物综合吨价B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调整（税率调整除外）。

4. 综合单价=不含税综合单价×（1+增值税税率13%）

5. 球墨铸铁管运输及现场交付过程中，管道两端端口必须采用管帽、管堵等形式进行封闭，确保管道内壁洁净、无杂质、无破损。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总价中，不再单独计取费用。

6. 合同供货期：本项目交货期为供货指令发出之日起不超过___日历天。（**投标文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则按投标人承诺的为准**）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4个月。根据招标的实际需要进行分批供货、交货，招标人根据需要将需供货数量、送货地点通知中标人，中标人须在72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投标文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则按投标人承诺的为准）。应急工程在24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中标人负责将所有球墨管及管件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交货并卸货。）

四、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招标文件内容、《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中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普遍认可的国内行业标准或招标人认可的其它国家的权威标准。

2、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每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___个月（**质保期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则按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

3、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甲方概不负责。产品质量保证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及时修理或不能及时调换，按违约处理，且甲方有权没收该批次货物的全部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外，如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故障，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4、质保期结束后1年内重复出现保修期内出现过的故障，仍属质保范围。

5、在质保期内故障时间累计超过1个月，甲方有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6、当货物质保期满之后，乙方依然能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及备件供应。投标人应提供质保期以后的维修办法及维修报价。有备件停产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储备备件。

7、对环境保护的要求

乙方在产品生产制造（包括生产制造场地、废料处理等）、销售、仓储及物流等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应符合当地或相关的环保部门要求。

五、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及安全责任：

1、交货时间：本次招标采购的离心球墨管和球墨管件将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分批供货、交货，甲方根据需要将需供货数量、送货地点通知乙方，乙方须在72小时内（投标文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则按投标人承诺的为准）送达指定地点。应急工程在24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将所有球墨管及管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并卸货。

2、交货方式：本次招标货物采用送货方式，无论多少，采用何种运输方式，采取何种包装，完整安全按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即包括产品价格、增值税等税费、随机特殊工具、备品备件费、国内运杂费（包括到工地的卸车、就位费等、也包括因施工现场环境或时间限制造成的短驳费等一切费用）、保险费（是否保险由乙方自定）、材料设备检测试验费，配合总包的必要工作以及其它一切不可预见和实际所需的一切其他费用等。

3、安全责任：乙方承担货物在送达指定地点前及运输过程中（包括卸装期间）、移交甲方前货物的毁损、灭失等和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等风险和安全责任，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乙方在交货后需向收货人索取收条，今后结算凭收货人的收条。

六、货物现场开箱检验：

1、合同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甲方将组织检验，乙方应自费派技术人员参加检验。如果乙方没有派人参加检验，甲方有权自行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应视为乙方已经认可。

2、在检验过程中，如果发现质量和数量上的问题，双方代表应在检验报告上签字确认，以作为乙方处理或甲方向乙方索赔的依据。检验报告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七、合同转让和分包：

1、乙方如为制造商则不得将合同产品的制造工作转包给第三方。即使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外购或外协的零部件作了说明且得到甲方认可，但乙方仍应对这些零部件的质量和性能负全部责任。

2、乙方如为制造商，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自制的零部件不得委托其它厂生产。

八、提供的主要技术资料：

1、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2、产品合格证。

3、安装、维护等技术资料、图纸。

4、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质保单及相关的配件和其它需要提供的技术资料。

九、付款方式：

（一）履约担保：银行保函（见索即付）或保证保险（见索即付）或担保公司担保保函（见索即付）（具体方式以中标后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2%的履约担保。最后一批货物供货完成且供货期结束前履约担保应持续有效。在最后一批货物供货完成且供货期结束后30日历天内，双方不存在争议，扣除需支付的违约金后，余额退还（无息）。

（二）付款方式

（1）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清点、经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货物总价的98.5%。

（2）质量保证金为每批次货物总价的1.5%，每批货物在质量保证期满后30日历天内由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

（3）本合同供货期到期且最后一批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30天内，甲乙双方不存在争议，扣除乙方需支付的违约金后，履约保证金余额退还乙方（无息）。

（4）提供给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国家对货物增值税税率调整的，按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执行。

（5）结算支付方式为：支票、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六个月）。

十、验收

1、乙方应提供货物的设计技术规定、验收标准、安装技术规范，经甲方确认后，与有关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及双方签定的技术协议和合同的规定一起作为货物验收标准。

2、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标准并保证管段任意截面均在国家标准（部分高于国家标准的以招标文件《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为准）允许公差范围内。超出公差范围的，作不合格产品（等同于质量问题）处理，产品的性能（包括但不限于防腐、重量、卫生要求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影响产品使用的，产品作不合格产品（等同于质量问题）处理。

3、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要会同甲方共同参与货物初步验收。

4、如发现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货、并终止合同或乙方应免费更换（由甲方二选一决定），材料需在48小时内负责更换（更换时间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照承诺时间执行），造成工程延误的，应承担工程损失费等一系列费用。乙方还应按该批次货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5、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如发现有质量异议，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赶到现场免费提供检测设备或检测费用。

6、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的工程损失和第三方人身伤亡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货到一周内进行验收，货物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定货物验收合格证书，以上相关检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8、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和乙方提供的货物验收标准、安全技术规范。

9、在供货过程中，甲方可能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每个规格）进行抽检【送市级以上（含）第三方检测】，产品检测结果为合格，则检测相关费用（包含送检产品运输费、检测费、产品损耗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若检测结果为不合格，该费用则由乙方支付。

10、为便于球墨管全生命周期管理，球墨管应包含有溯源标识（芯片、二维码等方式），标识应载明管道出厂时间、埋设位置等信息，该溯源标识不得掉落或腐蚀。溯源标识载明的具体内容待中标后确定。

十一、合同价款及调整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不含税）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则货物综合单价（价税合计）相应调整。报价含胶圈，乙方必须增加各个口径型号5%的备用量，以适应工程需要，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总价中，不再单独计取费用。清单外的管件及管材按以下方式确认价格。

2. 采购清单外单价确认方式

①管材和管件以中标单价为依据按实结算。如招标人有采购清单外的管材及管件需求，以实际“单位重量A”结合中标的“货物综合吨价B”予以结算，综合单价 $C=A*B$ 。【“单位重量A”的计算方式以《水及燃气管道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GB/T 13295-2008）为依据确认】

②货物综合吨价B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调整（税率调整除外）。若投标报价存在单价异常的情况，则不参照中标“货物综合吨价B”。

十二、专利权

1、乙方应当对提供的合同货物和工艺方面的一切技术费、商标费、专利费或执照费承担责任，保护甲方在中国使用合同货物不受任何损害，包括软件或其任何部件而遭受的所有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侵权的索赔（由乙方承受）。如果第三方就侵权提出收费或索赔，乙方应对第三方承担此事务并承担所有可能发生的法律和财务责任。一切由执照费、文字和技术或专利侵权引起的申诉，或者由使用货物和工艺结构特征，原件的排列所引

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与甲方无关，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应付款，应当视作为包括了技术费、专利费、执照费和其它类似与相关方面费用。

2、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涉及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应提供其作为该权利的合法拥有者或合法被许可实施人的相关证明，包括有关证书、权利号、使用年限、使用范围等。

十三、违约责任和赔偿：

1、乙方所交付货物（含必须的备品备件）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限期乙方重新交付或解除合同；此外，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就此而导致的损害向乙方索赔。对工程质量造成影响和造成施工返工的，必须承担甲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施工单位返工费。

2、质量性能违约责任和赔偿

如果有乙方所供货物质量未满足《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中明确的要求，则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如下索赔，且甲方可通过直接在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方式进行：

甲方对乙方所供该批次货物进行检测、抽检、现场验收等过程中发现货物质量达不到《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中明确的要求等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退货、并终止合同或乙方应免费更换（由甲方二选一决定），材料需在48小时内负责更换（更换时间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照承诺时间执行），造成工程延误的，应承担工程损失费等一切费用，乙方还应按该批次货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逾期交货违约责任和赔偿：

（1）乙方逾期交货或其它非甲方原因引起验收交付延迟的，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和时间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迟24小时交货须承担逾期交货部分总价5%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交货部分货物总价的30%，甲方出具书面告知函告知乙方违约行为和处罚措施后可通过直接在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方式进行。乙方须在中标后提出甲方可以接受的应急供货措施，以保证出现逾期交货或者质量问题时甲方的工期要求。如果由于乙方的逾期交货影响了甲方工作进度的，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并且甲方有权另行采购。

（2）乙方不能交货，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30%计算。

（3）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违约金者不在此例。

4、资料迟交违约责任和赔偿：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资料交付进度按时寄交技术文件，则每迟交一周，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5、在货物合理使用寿命内，如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和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出现附件2《供应商履约违规违约行为认定及处理》的情形，按照附件2约定方式进行处理。

十四、终止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货物，且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0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2、在合同执行期内甲方随机抽取产品送市级以上（含）检测部门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则退还本批次货物；抽检2次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合同供货期内，乙方实际的订单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80%时，乙方应当告知甲方；乙方实际的订单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00%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在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按已交货部分货物应负的产品质量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的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2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因下列事件导致的费用由甲乙双方按照以下条款分别承担：

（1）在生产地或在途中的货物损害及造成第三方人员和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交至指定地点验收后待安装的货物损害及造成第三方人员和财产损害由甲方承担。

（2）甲方或乙方人员或其委托代理人员的伤亡由甲方或乙方或委托方各自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及其赔偿按本合同以及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2、起诉费用除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3、在起诉期间，除正在进行起诉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4、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

鉴定，该鉴定结论为终局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
- 3、本合同有附件《廉洁承诺书》和水务集团《供应商履约违规违约行为认定及处理》。
- 4、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 5、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询标纪要
 - (4) 招标补充文件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月__日_____	
签订地址： <u>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u>	

附件1:

廉洁承诺书

根据各方签订的_____合同文本，为保证合同合规合法履行，保证合同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本单位遵照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十不准”，做出以下承诺：

- 一、不准赠送礼品。不准向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员工赠送礼金、礼品、礼卡、消费卡、土特产及各类电子红包等；
- 二、不准安排宴请。不准宴请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员工以及安排健身、旅游等活动；
- 三、不准聚众赌博。不准在施工场地聚众赌博；不准邀请水务集团员工出入私人会所、高档娱乐场所、有关休闲场所等；
- 四、不准违规让利。不准向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出借小汽车、笔记本电脑及高档电子设备等贵重物品；不得以高于市场价格购买、租用水务集团员工房产及汽车，以低于市场价格向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出售（租）房产及汽车；不准安排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在其关联的经营场所进行低价或免费消费；
- 五、不准赠送干股。不准向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员工、近亲属及特定关系人赠送、转让、出售内部股份；不准推荐本企业上市公司股票、披露内幕消息等；
- 六、不准出借资金。不准向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借贷；
- 七、不准帮助买单。不准为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应当自己承担的消费买单；
- 八、不准定向用工。不准安排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工程招标、物资采购的员工近亲属及特定关系到本企业就业；
- 九、不准充当掮客。不准在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招投标、物资采购、服务采购等活动中充当掮客；
- 十、不准联合经商。不准与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员工、近亲属及特定关系人联合经商。

本单位若违反上述规定，将根据情节、依据性质分别接受责令改正、经济处罚、解除合同、报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等处理，涉嫌行贿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进行调查处置。

本承诺书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

承诺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 年 月 日

供应商履约违规违约行为认定及处理

1. 一般履约不合格行为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构成一般履约不合格行为：

- (1) 所供货物经国家有关部门或甲方抽检不合格；
- (2) 未按合同约定及投标承诺的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等履约；
- (3) 因乙方自身原因延期交货、物资供应不及时，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
- (4) 未按合同约定、投标承诺及行业规范履行售前对接、现场实施、运维保障、售后保障、咨询答疑等服务义务，服务质量、响应时效、执行标准不达标；
- (5) 派驻服务团队的人员配置、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服务纪律不符合合同约定，履职敷衍、配合不力；
- (6) 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撑、业务培训、故障处置、备品备件配套、回访跟进等配套服务，对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秩序造成不利影响；
- (7) 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发生上述情形的，按以下规则处理：

- (1) 单次发生且整改到位的，甲方仅作履约台账记录，不认定为不良行为；
- (2) 单次发生且经甲方书面责令限期整改后，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直接升级认定为不良行为，纳入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不良供应商名单；
- (3) 同一合同履行期内累计发生3次的，甲方有权直接升级认定为不良行为，纳入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不良供应商名单。

2. 不良行为

乙方在投标、签约、履约全过程中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单次发生即可直接认定为不良行为，纳入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不良供应商名单：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资格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向甲方及其下属全资、控股企业工作人员、管理干部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被查实的；
- (4) 投标期间存在串标、围标、哄抬标价等招投标违规违法行为被查实的；
- (5) 接到入围、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借故否认承诺条件、拒签合同的；
- (6) 提供假冒伪劣、走私等违规产品的；
- (7) 拒不配合各级主管部门、甲方监督检查，或刻意隐瞒、提供虚假情况规避检查的；
- (8)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失信黑名单的；
- (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商业秘密保护规定》、保密协议及保密管理规定，泄露项目商业秘密、涉密信息的；
- (10)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转包、分包中标项目的；

(11) 不遵守评标现场纪律，扰乱评标现场秩序、干扰评标工作正常开展的；

(12) 因产品质量问题严重，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安全、质量事故的；

(13) 符合本条第1款第（2）项、第（3）项升级条件的；

(14) 存在其他违规违约行为，情节严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应当认定为不良行为的情形。

3. 惩戒措施

经认定为不良行为的，甲方有权视情节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投标、签约阶段出现不良行为的，直接取消乙方当期投标或签约资格，不予订立采购合同；

(2) 履约阶段出现不良行为的，甲方有权暂停、终止或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该合同对应的履约保证金；

(3) 自不良行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禁止乙方参加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本级及下属全资、控股企业的任何招标采购项目。

4. 不良供应商名单联动管控

凡被纳入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不良供应商名单的，在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本级及下属全资、控股企业各级招标采购活动中统一适用上述管控及惩戒措施。惩戒期满后自动解除管控限制。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不适用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不适用

第五章 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工程招标材料技术要求

材料数量详见设计图纸，本技术要求中所有技术标准及规程等均按现行版本执行。

1.1 给水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及附件

(1) 技术要求

1) 给水用球墨铸铁管必须符合《水及燃气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GB/T 13295标准。采用离心铸造工艺，管壁厚级别系数为K9，接口形式采用T型滑入式柔性接口，DN100-DN1600离心球墨铸铁管选用6m有效长度。

2) 管件必须符合《水及燃气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GB/T 13295。采用非离心铸造工艺，壁厚级别系数K12，法兰接口管件的压力等级应为PN10或PN16（具体详见设计图中标注）。

3) 柔性接口承插连接位置采用三元乙丙橡胶圈密封，材料应符合《橡胶密封件 给、排水管及污水管道用接口密封圈 材料规范》GB/T 21873与管材（件）配套供应同时到场。

(2) 原料要求

按《球墨铸铁金相检验》GB/T 9441标准进行金相检验，要求球化等级不低于三级，同时DN1200以下离心球墨铸铁管、管件球化率不小于85%，DN1200及以上离心球墨铸铁管、管件球化率不小于80%。

(3) 外观要求

离心球墨铸铁管、管件表面应平整、光洁，毛刺、锐边打磨，不允许有重皮、裂纹、砂眼、冷隔、缩孔等缺陷；承、插口密封工作面不应有连续的轴向沟纹；不允许进行补焊。

(4) 拉伸性能

离心球墨铸铁管、管件的拉伸性能应符合下表规定：

铸件类型	抗拉强度Rm/MPa	断后伸长率A/%	
	DN100~DN1600	DN100~DN1000	DN1100~DN1600
离心球墨铸铁管	≥420	≥10	≥7
管件	≥420	≥5	≥5

对于DN100-DN1000，当A≥12%时，塑性延伸强度≥270MPa；对于DN>1000，当A≥10%时，塑性延伸强度≥270MPa；其他情况下，塑性延伸强度≥300MPa。

(5) 布氏硬度

离心球墨铸铁管的布氏硬度不超过230HBW。管件的布氏硬度不超过250HBW。

(6) 密封要求

所有离心球墨铸铁管、管件进行密封试验，不应有可见渗漏、出汗现象或有任何其他失效缺欠。

K9等级管应按下表规定的试验压力下进行水压试验，压力周期总计持续时间应不小于15s，包括试验压力下的10s。在压力试验期间或压力试验完成后应立即进行外观检查，目测应无可见渗漏。

DN/mm	最小试验压力/Mpa
	离心球铁管
	K≥9
100—300	5.0
350—600	4.0
700—1000	3.2
1100—2000	2.5
2200	1.8

管件试验压力规定如下：

DN/mm	最小试验压力/Mpa
	管件和附件
	所有厚度级别
100—300	2.5
350—600	1.6
700—2200	1.0

（7）内衬和外涂层

水泥砂浆内衬:水泥砂浆内衬应符合《球墨铸铁管和管件 水泥砂浆内衬》GB/T 17457的要求。采用普通硅酸盐水泥砂浆内衬，涂覆后内外表面均应光洁，涂层均匀，粘附牢固，不因气候冷热而发生异常。

锌涂层和终饰层:离心球墨铸铁管和管件的外涂层应包括金属锌层和其上覆盖的与锌相容的合成树脂终饰层，这两种涂层应在工厂内涂覆。离心球墨铸铁管的锌涂层、终饰层应符合《球墨铸铁管外表面锌涂层第1部分:带终饰层的金属锌涂层》GB/T 17456.1的相关要求，锌涂层质量的平均值不低于130g/m²，局部最小值不低于110g/m²。管件的锌涂层、终饰层应符合《球墨铸铁管外表面锌涂层第2部分:带终饰层的富锌涂料涂层》GB/T17456.2的相关要求，富锌涂料涂层质量的平均值不低于150g/m²，局部最小值不低于130g/m²。终饰涂层干膜的平均厚度不低于0.07mm，局部最小厚度不低于0.05mm。

出厂前逐根试压检验;承口内清除铁瘤，抛光处理，承口、插口胶圈工作面均应刷涂卫生级的合成树脂。

（8）结构形式及尺寸

按照《水及燃气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GB/T 13295标准，设备尺寸应能与相同公称直径的离心球墨铸铁管或管件连接。离心球墨铸铁管从插口端起2/3管长范围内应符合安装尺

寸要求。

离心球墨铸铁管和管件外径的正公差为+1mm。插口椭圆度应满足：DN100～DN200，在插口外径公差范围内；DN250～DN600，不超过1%；DN600以上，不超过2%。否则应组装前重新校圆。

(9) 长度

铸件类型	公差mm
承插直管（标准长度管或短尺管）	-30/+70
带法兰接口的管	±10°

(10) 直线度

离心球墨铸铁管应平直，其允许偏差为长度的0.125%。

(11) 内径偏差

离心球墨铸铁管内径公称值近似等于其公称直径DN值。内衬水泥砂浆离心球墨铸铁管的内径允许偏差应符合下表规定：

DN	允许偏差下限mm
100~1000	-10
1100~2200	-0.01DN

(12) 重量要求

离心球墨铸铁管重量要求如下：

DN/mm	承诺保底重量（kg）
100	95
150	144
200	194
300	323
400	482
500	669
600	882
700	1125
800	1395
900	1695
1000	2020
1200	2760
1400	3670

1500	4050
1600	4540

离心球墨铸铁管及管件重量低于承诺保底重量，视为产品不合格。

(13) 附件（三元乙丙橡胶圈）

1) 胶圈应当与管道接口形式配套，安装后进行渗透试验。

2) 胶圈应与管道同时到场，工厂内加工成品，不得现场制作。

3) 密封胶圈采用三元乙丙橡胶且不允许掺入再生胶，必须提供三元乙丙橡胶的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胶圈应符合《橡胶密封件 给水、排水和污水管道用接头环 材料规范》ISO4633和《水及燃气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GB/T 13295规定，接口所用的橡胶圈不应有气孔、裂缝和重皮，其性能应符合要求。橡胶件的卫生性能应符合《食品用橡胶制品卫生标准》GB 4806.1的规定，且应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GB/T 17219的规定。

5) 软胶部分硬度等级为50（±5），拉伸强度不低于9MPa，拉断伸长率不低于375%；热空气老化（70℃×7d）中硬度变化范围为-5~+8IRHD，拉伸强度变化率不大于-20%，拉断伸长率变化率范围为-30%~+10%；压缩永久变形分别不超过12%（23℃×72h）、20%（70℃×24h）、40%（-10℃×72h）；压缩应力松弛不大于14%（23℃×7d）或20%（23℃×100d）；在水中的最大体积变化范围为-1%~+8%（70℃×7d）；耐臭氧检测中在未放大的条件下观察应无裂纹。

6) 硬胶部分硬度等级为90（±5），拉伸强度不低于9MPa，拉断伸长率不低于100%；热空气老化（70℃×7d）中硬度变化范围为-5~+8IRHD，拉伸强度变化率不大于-20%，拉断伸长率变化率范围为-40%~+10%；在水中的最大体积变化范围为-1%~+8%（70℃×7d）；耐臭氧检测中在未放大的条件下观察应无裂纹。

(14) 卫生要求

与饮用水接触的部件的材质不应对水质产生有害影响，应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GB/T 17219的规定。投标人中标后须同时提供离心球墨管材和密封胶圈的在有效期内的省级（或市级）卫生管理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招标人有权不接收该批次货物。

第六章 图纸及其他资料（如有）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货物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资 格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等；
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6. 投标承诺书；
7. 制造商的授权资料（若有）；
8.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9. 资格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若有）；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1. 投标函

____项目投标函

____（招标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项目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品牌____，产地____，交货期____（日历天），备注：交货期备注，质量标准____，质量保证期：____。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__天内递交委托合同价__%的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委托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投标有效期内恪守本招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函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其他：招标人可以补充的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

联系地址：____

电话：____

____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系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国徽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照片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国徽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照片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等

-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等。
- 2、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6. 投标承诺书

6.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2. 承诺投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或“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符合下列条件：

(1) 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2) 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保证保险）；

(3) 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6.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7. 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8. 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4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9.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7. 制造商的授权资料（若有）

制造商授权书（格式仅供参考）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制造商（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8.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填写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组织实施的_____（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

二、以_____（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投标、配合处理质疑投诉等一切和招标活动相关的事宜。

三、联合体各方对投标响应文件及开标过程中的各种书面承诺、澄清等均予以认可，对联合投标各方均产生约束力。

四、如果中标，联合投标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供货合同，共同履行对招标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供货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项（项目）的招标活动，否则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货物和服务为：

甲方：… 乙方：…

七、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合同比例分别为：

甲方：… 乙方：…

八、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9. 资格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人员名字等	例如：XX项目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等	例如：项目合同、交货单、验收证明材料等
2					

备注：

- 1、请在此表后附上资格业绩的证明材料，未录入此表或录入的数量多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
- 2、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招投标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

明确本项目投标核心产品：____（如有）____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规模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标的名称”指本次招标的货物；本次招标标的所属行业是：_____。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规定：XX行业。从业人员XX人以下或营业收入XX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XX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XX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XX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XX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XX人以下或营业收入XX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1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技 术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1. 技术偏离表；
2. 技术标要求的内容：根据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

1.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或未提供技术偏离表，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如果未完整填写技术偏离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2.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评标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扣分处理，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技术标要求的内容

根据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资 信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1. 业绩（评分业绩）汇总表（若有）；
2. 评标办法资信评分要求应提交的资料（若有）；
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 业绩（评分业绩）汇总表（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项目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等	例如：项目合同、交货单、验收证明材料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

- 1、不填写此表或未附有效证明材料附件的业绩无效；
- 2、表中一个序号只能填报一个业绩，投标人需按照序号从小到大开始逐一填写；
- 3、本项目投标人最多可填报的业绩个数详见评标办法资信标的要求，填报业绩的数量超过招标人要求的，超过的业绩不再评审。如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填报3个业绩，若某投标人按序号填报了3个以上的类似业绩，评标时专家仅评审序号为1到3的业绩即可，不论后续业绩是否有效，专家均不再给予评审。

2. 评标办法资信评分要求应提交的资料（若有）

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商 务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目录

1. 报价明细表；
2. 商务偏离表；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1.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	单位	总数量	货物价格					备注
管材						单位重量 A (吨/m)	货物综合吨价 (含税) B (元/吨)	综合单价(含税) C=A*B (元/m)	不含税综合单价 D=C/(1+13%) (元/m)	合价(含税)= 综合单价C*总数量 (元)	
1	给水用球墨管	DN100×6m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米	334						
2	给水用球墨管	DN150×6m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米	128						
3	给水用球墨管	DN200×6m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米	1053						
4	给水用球墨管	DN300×6m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米	3811						
5	给水用球墨管	DN400×6m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米	486						
6	给水用球墨管	DN500×6m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米	6						
7	给水用球墨管	DN600×6m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米	36						
8	给水用球墨管	DN800×6m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米	6						
9	给水用球墨管	DN1000×6m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米	6						
10	给水用球墨管	DN1200×6m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米	6						
11	给水用球墨管	DN1400×6m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米	1134						
12	给水用球墨管	DN1600×6m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米	54						
13	给水用球墨管	DN1800×6m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米	6						

管件						单位重量 A (吨/个)	综合单价(含税) $C=A*B*总数量$ (元/个)	不含税综合单价 $D=C/(1+13\%)$ (元/个)	合价(含税)= 综合单价C*总数量 (元)	
14	双承 90°弯 头	DN100	详见《工程 技术规范 和技术要求》	个	15					
15	双承 90°弯 头	DN150	详见《工程 技术规范 和技术要求》	个	2					
16	双承 90°弯 头	DN200	详见《工程 技术规范 和技术要求》	个	1					
17	双承 90°弯 头	DN300	详见《工程 技术规范 和技术要求》	个	1					
18	双承 90°弯 头	DN400	详见《工程 技术规范 和技术要求》	个	1					
19	双承 90°弯 头	DN500	详见《工程 技术规范 和技术要求》	个	1					
20	双承 90°弯 头	DN600	详见《工程 技术规范 和技术要求》	个	1					
21	双承 90°弯 头	DN800	详见《工程 技术规范 和技术要求》	个	1					
22	双承 90°弯 头	DN1000	详见《工程 技术规范 和技术要求》	个	1					
23	双承 45°弯 头	DN100	详见《工程 技术规范 和技术要求》	个	16					
24	双承 45°弯 头	DN150	详见《工程 技术规范 和技术要求》	个	16					
25	双承 45°弯 头	DN200	详见《工程 技术规范 和技术要求》	个	40					
26	双承 45°弯 头	DN300	详见《工程 技术规范 和技术要求》	个	44					
27	双承 45°弯 头	DN400	详见《工程 技术规范 和技术要求》	个	3					
28	双承 45°弯 头	DN500	详见《工程 技术规范 和技术要求》	个	1					
29	双承 45°弯 头	DN600	详见《工程 技术规范 和技术要求》	个	1					

30	双承 45° 弯 头	DN800	详见《工程 技术规范 和技术要求》	个	1					
31	双承 45° 弯 头	DN1000	详见《工程 技术规范 和技术要求》	个	1					
32	双承 45° 弯 头	DN1200	详见《工程 技术规范 和技术要求》	个	1					
33	双承 45° 弯 头	DN1400	详见《工程 技术规范 和技术要求》	个	1					
34	双承 45° 弯 头	DN1600	详见《工程 技术规范 和技术要求》	个	1					
35	双承 22.5° 弯头	DN100	详见《工程 技术规范 和技术要求》	个	5					
36	双承 22.5° 弯头	DN150	详见《工程 技术规范 和技术要求》	个	1					
37	双承 22.5° 弯头	DN200	详见《工程 技术规范 和技术要求》	个	25					
38	双承 22.5° 弯头	DN300	详见《工程 技术规范 和技术要求》	个	70					
39	双承 22.5° 弯头	DN400	详见《工程 技术规范 和技术要求》	个	10					
40	双承 22.5° 弯头	DN500	详见《工程 技术规范 和技术要求》	个	1					
41	双承 22.5° 弯头	DN600	详见《工程 技术规范 和技术要求》	个	1					
42	双承 22.5° 弯头	DN1400	详见《工程 技术规范 和技术要求》	个	3					
43	双承 11.25 ° 弯头	DN100	详见《工程 技术规范 和技术要求》	个	1					
44	双承 11.25 ° 弯头	DN150	详见《工程 技术规范 和技术要求》	个	1					
45	双承 11.25 ° 弯头	DN200	详见《工程 技术规范 和技术要求》	个	7					
46	双承 11.25 ° 弯头	DN300	详见《工程 技术规范 和技术要求》	个	13					
47	双承 11.25 ° 弯头	DN400	详见《工程 技术规范 和技术要求》	个	2					
48	双承 11.25 ° 弯头	DN500	详见《工程 技术规范 和技术要求》	个	1					

49	双承 11.25°弯头	DN6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50	双承 11.25°弯头	DN14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5					
51	承插 90°弯头	DN1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52	承插 90°弯头	DN15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53	承插 90°弯头	DN2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54	承插 90°弯头	DN3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55	承插 90°弯头	DN4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56	承插 90°弯头	DN5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57	承插 90°弯头	DN6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58	承插 90°弯头	DN8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59	承插 90°弯头	DN10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60	承插 45°弯头	DN1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61	承插 45°弯头	DN15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62	承插 45°弯头	DN2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63	承插 45°弯头	DN3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64	承插 45°弯头	DN4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65	承插 45°弯头	DN5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66	承插 45°弯头	DN6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67	承插 45°弯头	DN8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68	承插 45° 弯 头	DN1000	详见《工程 技术规范 和技术要求》	个	1						
69	承插 45° 弯 头	DN1200	详见《工程 技术规范 和技术要求》	个	1						
70	承插 45° 弯 头	DN1400	详见《工程 技术规范 和技术要求》	个	1						
71	承插 45° 弯 头	DN1600	详见《工程 技术规范 和技术要求》	个	1						
72	承插 22.5° 弯头	DN100	详见《工程 技术规范 和技术要求》	个	1						
73	承插 22.5° 弯头	DN150	详见《工程 技术规范 和技术要求》	个	1						
74	承插 22.5° 弯头	DN200	详见《工程 技术规范 和技术要求》	个	1						
75	承插 22.5° 弯头	DN300	详见《工程 技术规范 和技术要求》	个	1						
76	承插 22.5° 弯头	DN400	详见《工程 技术规范 和技术要求》	个	1						
77	承插 22.5° 弯头	DN500	详见《工程 技术规范 和技术要求》	个	1						
78	承插 22.5° 弯头	DN600	详见《工程 技术规范 和技术要求》	个	1						
79	承插 11.25 ° 弯头	DN100	详见《工程 技术规范 和技术要求》	个	1						
80	承插 11.25 ° 弯头	DN150	详见《工程 技术规范 和技术要求》	个	1						
81	承插 11.25 ° 弯头	DN200	详见《工程 技术规范 和技术要求》	个	1						
82	承插 11.25 ° 弯头	DN300	详见《工程 技术规范 和技术要求》	个	1						
83	承插 11.25 ° 弯头	DN400	详见《工程 技术规范 和技术要求》	个	1						
84	承插 11.25 ° 弯头	DN500	详见《工程 技术规范 和技术要求》	个	1						
85	承插 11.25 ° 弯头	DN600	详见《工程 技术规范 和技术要求》	个	1						
86	盘插短 管	DN100	详见《工程 技术规范 和技术要求》	个	42						

87	盘插短管	DN15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3					
88	盘插短管	DN2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45					
89	盘插短管	DN3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8					
90	盘插短管	DN4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91	盘插短管	DN6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92	盘插短管	DN14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93	盘承短管	DN1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85					
94	盘承短管	DN15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3					
95	盘承短管	DN2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85					
96	盘承短管	DN3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30					
97	盘承短管	DN4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3					
98	盘承短管	DN6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4					
99	盘承短管	DN14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5					
100	盘承短管	DN16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01	双承套筒	DN1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1					
102	双承套筒	DN15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2					
103	双承套筒	DN2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2					
104	双承套筒	DN3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34					
105	双承套筒	DN4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2					

106	双承套筒	DN5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2					
107	法兰盲板	DN1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08	法兰盲板	DN15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09	法兰盲板	DN2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40					
110	法兰盲板	DN3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6					
111	法兰盲板	DN4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12	法兰盲板	DN5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13	法兰盲板	DN6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14	法兰盲板	DN8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15	全承三通	100×1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16	全承三通	200×1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26					
117	全承三通	200×15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18	全承三通	200×2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5					
119	全承三通	300×1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9					
120	全承三通	300×15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4					
121	全承三通	300×2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24					
122	全承三通	300×3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1					
123	全承三通	400×2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6					
124	全承三通	400×3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25	全承三通	500×3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26	全承三通	600×2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27	全承三通	600×3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28	全承三通	1400×1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29	全承三通	1400×4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30	全承三通	1400×6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31	双承渐缩管	200×1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2						
132	双承渐缩管	300×2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3						
133	全承四通	300×2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7						
134	全承排水底三通	200×1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35	全承排水底三通	300×15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2						
136	双承单支盘排气三通	100×1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3						
137	双承单支盘排气三通	200×1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5						
138	双承单支盘排气三通	300×1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6						
139	双承单支盘排气三通	300×2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2						
140	双承单支盘排气三通	400×1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3						
141	双承单支盘排气三通	1400×15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42	球墨钢性套筒	DN1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5						
143	球墨钢性套筒	DN15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44	球墨钢性套筒	DN2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4					
145	球墨钢性套筒	DN3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46	球墨钢性套筒	DN4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2					
147	90° 球墨钢性弯头	DN1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48	90° 球墨钢性弯头	DN15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49	90° 球墨钢性弯头	DN2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50	90° 球墨钢性弯头	DN3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51	90° 球墨钢性弯头	DN4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52	90° 球墨钢性弯头	DN5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53	90° 球墨钢性弯头	DN8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54	90° 球墨钢性弯头	DN10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55	90° 球墨钢性弯头	DN6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56	45° 球墨钢性弯头	DN1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57	45° 球墨钢性弯头	DN15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58	45° 球墨钢性弯头	DN2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59	45° 球墨钢性弯头	DN3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60	45° 球墨钢性弯头	DN4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2					
161	45° 球墨钢性弯头	DN5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62	45° 球墨钢性弯头	DN8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63	45° 球墨钢性弯头	DN10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64	45° 球墨钢性弯头	DN12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65	45° 球墨钢性弯头	DN14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66	45° 球墨钢性弯头	DN16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67	45° 球墨钢性弯头	DN6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68	22.5° 球墨钢性弯头	DN1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69	22.5° 球墨钢性弯头	DN15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70	22.5° 球墨钢性弯头	DN2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71	22.5° 球墨钢性弯头	DN3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72	22.5° 球墨钢性弯头	DN4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73	22.5° 球墨钢性弯头	DN5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74	22.5° 球墨钢性弯头	DN6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75	11.25° 球墨钢性弯头	DN1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76	11.25° 球墨钢性弯头	DN15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77	11.25° 球墨钢性弯头	DN2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78	11.25° 球墨钢性弯头	DN3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79	11.25° 球墨钢性弯头	DN400	详见《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个	1						

180	11.25° 球墨 钢性弯 头	DN500	详见《工程 技术规范 和技术要求》	个	1						
181	11.25° 球墨 钢性弯 头	DN600	详见《工程 技术规范 和技术要求》	个	1						
182	盲板丝 口	100×50	详见《工程 技术规范 和技术要求》	个	7						
183	盘插短 管	DN1800	详见《工程 技术规范 和技术要求》	个	1						
184	双承单 支盘排 气三通	1800×800	详见《工程 技术规范 和技术要求》	个	1						
185	双承渐 缩管	1600×1400	详见《工程 技术规范 和技术要求》	个	1						
186	球磨盘 承	DN1400	详见《工程 技术规范 和技术要求》	个	6						
合计金额（元）					/	/	/	/	/	大 写： 小 写：	

注：

1. 投标报价应将：单位重量A、货物综合吨价B、综合单价C、不含税综合单价D、合价（元）、合计金额（元）完整报价。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合价金额与综合单价C金额和总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C为准，但综合单价C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合价累计金额与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合计金额。
5. 综合单价为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的落地价，包括设计、制造、母材费用、加工费、防腐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供货、运输、保险、装卸、管理、搬运、验收、检测、税金、利润及相关技术服务等到达现场招标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同时包括每项货物在安装调试及24个月质量保证期内的易耗品以及货物正常维护所需更换的材料、零部件、附件价格以及其它一切不可预见和实际所需的一切其他费用等。报价含胶圈，乙方必须增加各个口径型号5%的备用量，以适应工程需要，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总价中，不再单独计取费用。
6. 本清单数量仅为参考数，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实际采购量以每次甲方的通知为准，乙方须确保一定数量的库存量；
7. 采购清单内、外所有规格货物综合吨价B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调整（税率调整除外）。
8. 球墨铸铁管运输及现场交付过程中，管道两端端口必须采用管帽、管堵等形式进行封闭，

确保管道内壁洁净、无杂质、无破损。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总价中，不再单独计取费用。

2. 商务偏离表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商务条款			
合同条款			

注：

1.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或未提供商务偏离表，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如果未完整填写偏离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2.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评标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扣分处理，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及业主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